

证券代码:605287 证券简称:德才股份 公告编号:2024-041  
**德才装饰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触发稳定股价措施启动条件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推进新股发行体制改革的意见》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为维护上市公司上市后股价稳定,保护广大投资者尤其是中小投资者利益,德才装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制定了《德才装饰股份有限公司稳定股价预案》(以下简称“预案”),该预案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及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预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德才股份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重大事项提示”之“二、关于上市后稳定股价的承诺”。

根据预案,公司上市后三年内,如公司股票收盘连续20个交易日低于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第20个交易日构成“触发稳定股价措施日”,公司如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股份拆细、增发、配股或缩股等除权除息事项导致公司净资产或股份总数发生变化的,每股净资产相应进行调整,下同),且满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关于业绩变动、增持或回购相关规定的情形下,则公司及控股股东、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等相关主体将启动稳定公司股价的措施。

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约为13.34元。自2024年5月31日至2024年6月28日,公司股票已连续20个交易日收盘价低于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触发稳定股价措施的启动条件。

根据预案,公司将在触发启动稳定股价措施条件之日(2024年6月28日)起的五个工作日内提出稳定公司股价的具体方案,并在履行完毕相关内部决策程序和外部审批/备案程序(如需)后实施,且按照上市公司信息披露要求予以公告。特此公告。

德才装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6月29日

证券代码:605287 证券简称:德才股份 公告编号:2024-040  
**德才装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股份回购实施结果暨股份变动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回购方案首次披露日	2024/3/2
回购方案实施期限	2024年3月1日~2025年2月28日
预计回购金额	20,000,000.00元~40,000,000.00元
回购价格上限	18.00元/股
回购用途	①减少注册资本 ②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 ③用于维护公司可转债 ④用于维护公司股价及股东权益
实际回购数量	1,588,575股
实际回购数量占总股本比例	1.1133%
实际回购金额	20,503,552.60元
实际回购均价	11.66元/股~13.90元/股

一、回购审批情况和回购方案内容

2024年3月1日,德才装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以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18.00元/股(含本数),回购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本次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2,00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4,000万元(含),回购的股份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具体详见公司于2024年3月2日及2024年3月6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德才股份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暨落实“提质增效重回报”行动方案的公告》《德才股份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09)、《2024-007》。

二、回购实施情况

(一)回购方案执行情况

公司于2024年3月7日,公司首次实施回购股份,并于2024年3月8日披露了首次回购股份情况,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德才股份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首次回购公司股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09)。

(二)截至2024年6月28日,公司完成回购,已累计回购股份1,588,575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1133%,购买的最高价为13.90元/股,最低价为11.66元/股,回购均价为13.16元/股(尾差系四舍五入所致),支付的资金总额为人民币20,503,552.60元(不含印花税、交易佣金等交易费用)。

(三)回购方案实际执行情况与原披露的回购方案不存在差异,公司已按披露的方案完成回购。

(四)本次回购股份的资金来源全部为公司自有资金,本次回购不会对公司的日常经营、财务、研发、盈利能力、债务履行能力及未来发展产生重大影响。公司本次回购股份将用于实施公司股权激励计划及员工持股计划,法定期间未使

用部分公司将履行相关程序予以注销并减少注册资本。本次回购方案实施完成后,不会导致公司的股权结构不符合上市条件,不会影响公司的上市地位。

三、回购期间相关主体买卖股票情况

2024年3月2日,公司首次披露了本次股份回购事项,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德才股份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暨落实“提质增效重回报”行动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05)。

经自查,自公司首次披露本次股份回购事项之日至本公告披露日前一日,公司控股股东、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

四、股份变动表

本次股份回购前后,公司股份变动情况如下:

股份类别	回购前		回购完成后	
	股份数量(股)	比例(%)	股份数量(股)	比例(%)
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52,043,727	37.17	52,043,727	37.17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87,956,273	62.83	87,956,273	62.83
其中:回购专用证券账户	0	0.00	1,588,575	1.11
股份总数	140,000,000	100.00	140,000,000	100.00

五、已回购股份的处理安排

本次回购的股份1,588,575股暂时存放于公司开立的回购专用证券账户,将用于后期公司股权激励计划及员工持股计划。在回购股份过户之前,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的股份,不享有股东大会表决权、利润分配、公积金转增股本、认购新股和可转换公司债券等权利,不得质押和出借。公司本次回购的股份如未能发布在本公告后3年内用于上述用途的,未使用的已回购股份将依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予以注销。

后续,公司将按照披露的用途使用已回购的股份,并按规定履行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德才装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6月29日

证券代码:605287 证券简称:德才股份 公告编号:2024-039  
**德才装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投项目结项并**  
**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结项的募投项目名称:信息化建设项目(以下简称“信息化项目”)。

● 公司前期已陆续完成除信息化项目外的其他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投项目的结项,本次信息化项目结项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投项目即全部实施完毕并结项。

● 截至2024年6月28日,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投项目节余募集资金合计3,187.20万元(含利息收入扣除手续费净额,实际金额以资金转出当日专户余额为准),占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净额的4.48%,公司拟将上述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 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节余募集资金低于募集资金净额的5%,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本次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事项无需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亦无需保荐机构、监事会发表意见。

一、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情况概述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德才装饰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443号)核准,德才装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首次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2,500万股,发行价格为每股人民币31.56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78,900.00万元,扣除发行费用(不含增值税)人民币7,798.00万元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71,102.00万元。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的资金已于2021年6月30日全部到账,并经和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于2021年7月1日出具了《验资报告》(和信验字[2021]第000032号)。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内容及募集资金投入计划调整情况

公司于2022年4月26日和2022年5月25日分别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和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同意公司变更“建筑工业化装备部品部件生产项目”(以下简称“部品部件项目”)的募集资金投向,将部品部件项目剩余募集资金(以下简称“剩余募集资金”)全部投向“系统门窗研发及智能制造产业化项目”(以下简称“系统门窗项目”),系统门窗项目总投资金额为17,133.45万元,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4月28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公告》(公告编号:2022-024)。变更前后,募投项目的募集资金投入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调整前	调整金额	调整后	调整前
建筑工业化装备部品部件生产项目	15,400.31	-12,722.22	2,678.09	2,678.09
系统门窗研发及智能制造产业化项目	0.00	12,722.22	12,722.22	0.00
信息化建设项目	6,901.10	0.00	6,901.10	6,901.10

证券代码:600360 证券简称:ST华微 公告编号:2024-042

**吉林华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年报非标审计意见事项的自查报告**  
**暨2023年年度报告信息披露监管问询函回复公告的补充公告**

非流动资产的余额的形成原因、形成时间及合理性进行分析汇总,截至目前已全部完成。

二、公司自查结果

经公司自查,非标审计意见所涉款项的实际流向不具有商业实质,构成非经营性资金占用,资金实际流向如下:

序号	资金占用及主体	占用时间	注册资本	主营业务	交易内容(注1)	付款金额(单位:万元)	付款时间	交易金额	是否为关联方	是否构成非经营性资金占用
1	上海鹏盛科技实业	1995/11/14	20715 万人民币	计算机硬件、电子产品、通讯器材的研发、生产、销售、计算机。		-1,122.59	2019年	5	是	构成非经营性资金占用
2	上海奔赛实业实业有限公司(注2)	2014/8/20	10000 万人民币	销售电子产品、机电设备及配件、计算机软硬件、计算机、销售及辅助设备。	项目用款	25,788.22	2019年	50	是	构成非经营性资金占用
3	上海奕创微电子科技有限公司(注2)	2014/8/20	10000 万人民币	销售电子产品、机电设备及配件、计算机软硬件、计算机、销售及辅助设备。	项目用款	22,814.53	2019年至2020年	18	是	构成非经营性资金占用
4	沈阳拓尔佳有限公司	2017/11/20	200 万人民币	建筑材料、机电电子设备、五金工具、工程机械。	项目用款	50,000.00	2019年	1	否	不构成非经营性资金占用
5	上海奕创微装备材料有限公司	2016/12/8	3000 万人民币	农产品的开发、推广、销售。	项目用款	44,900.00	2020年至2024年	5	是	构成非经营性资金占用
6	洛阳健康康业科技有限公司	2017/11/11	2000 万人民币	建筑材料、五金交电、电子产品、计算机。	项目用款	22,100.00	2020年	2	否	不构成非经营性资金占用
7	济南拓尔佳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2017/4/25	500 万人民币	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通信设备、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	项目用款	8,000.00	2020年	1	是	构成非经营性资金占用
8	奕创微装备(上海)管理服务有限公司	2018/3/20	200 万人民币	电子产品、机电设备、计算机软硬件、计算机、销售及辅助设备。	项目用款	4,836.60	2019年至2020年	19	是	构成非经营性资金占用
9	上海奕创微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2018/7/16	500 万人民币	电子产品、机电设备、计算机软硬件、计算机、销售及辅助设备。	项目用款	-1,160.29	2019年至2024年	71	是	构成非经营性资金占用
10	上海奕创微装备(上海)管理服务有限公司	2019/9/26	10 万人民币	电子产品、通信设备、机电设备及配件、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	项目用款	-3,800.00	2019年至2021年	3	是	构成非经营性资金占用
11	上海奕创微装备(上海)管理服务有限公司	2021/8/21	500 万人民币	电子产品、机电设备、通信设备、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	项目用款	-5,765.00	2021年	3	是	构成非经营性资金占用
12	上海奕创微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2016/10/11	30 万人民币	从事电子产品、机电设备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转让、技术服务。	项目用款	-9,723.00	2020年	14	是	构成非经营性资金占用
13	长春东方方向智有	2020/3/19	100 万人民币	计算机软硬件、技术服务。	项目用款	-12,384.30	2020年至2022年	17	是	构成非经营性资金占用
上述主体资金往来余额合计						143,538.17				

注:

1.交易内容根据当时付款的请款单中所涉内容列示,上述空白表示当时请款单中未对交易内容做明确说明,经公司初步核实,上述款项最终实际用途无法确定。

2.上海奔赛实业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9月29日更名为上海奕沃沃科技服务有限公司,截止时间为2024年5月31日,相关付款实际的决策流程为:由时任董事长夏增文先生决策,由时任财务总监王映林先生执行。上述决策流程与公司正常用款流程不符。

公司于2024年5月17日披露的《吉林华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对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变动事项问询函的回复公告》(公告编号:2024-023)(以下简称“回复公告”)中,问题3(1)中回复“截至2024年5月17日,已获取的与相关方大额资金往来流出公司金额合计813,862.71万元,流入公司金额合计685,178.32万元。”经公司自查,前述与相关方大额资金往来不具有商业实质,构成非经营性资金占用,截至2024年5月31日,仅上海奔赛实业有限公司、上海奕沃沃科技服务有限公司涉及占用余额,具体详见公司自查表。

公司已将目前自查情况向控股股东书面发函核实,截至本自查报告披露日,除上海鹏盛科技实业有限公司、上海奔赛实业有限公司、上海奕沃沃科技服务有限公司为公司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外,剩余资金往来主体尚待控股股东进一步确认,公司将取得控股股东结论性的回复意见。经公司自查,非标审计意见所涉款项(回复公告)中相关方大额资金往来情况,前述资金流向均不具有商业实质,构成非经营性资金占用。

前述情况为截至本自查报告披露日的自查结果,公司自查结果与非标审计意见所涉金额存在一定差异,原因系年审时会计师事务所部分函证未取得,出于谨慎考虑,保留意见审计报告事项中金额略大于核实后金额。公司目前正在接受证监会的立案调查,公司涉及的非经营性资金占用金额可能会随监管部门调查的推进有所变化,最终金额将以经最终调查核实的公告为准。

三、关于公司实际控制人的市场传闻情况说明

近期公司关注到有市场传闻,公司实际控制人存在为他人代持股份,请及时披露的情形。公司已第一时间向公司实际控制人曾涛先生发函咨询,请其核实实际控制人状态是否准确,是否为公司实际控制人。如不是,需详细说明关于公司实际控制人的具体情况同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并补充说明前期未告知上市公司相关情况的具体理由和依据。

经公司与曾涛先生沟通,曾涛先生自称其不是上市公司的实际控制人,真正的实际控制人尚不明确,目前股份仍处于代持状态。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尚未收到曾涛先生与被代持人之间签署存在代持情况的书面证据。

四、下一步拟采取的措施

公司自查整改工作专项小组本着实事求是的原则和对广大投资者认真负责的态度,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等内规章制度的规定,由董事长兼总经理担任组长,在自查结果的基础上,全面统筹开展后续整改工作,收回全部占用资金并追索对对应资金产生的利息,消除非标审计意见所涉事项对公司的影响。下一步拟采取措施如下:

1.积极协助和配合监管机构的调查,核实确认对公司构成资金占用的最终金额。

2.严格按照《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8号——上市公司资金往来、对外担保的监管要求》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督促控股股东尽快完成核查工作及及时整改。要求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采取现金清偿、红利抵债、以股抵债、以资抵债等方式限期偿还占用公司的资金。限期未按照监管要求完成整改的,公司将采取诉讼、财产保全等保护性措施避免或者减少损失。

3.为了保障公司利益,公司已着手收集整理相关案件资料,对控股股东适时采取“占用即冻结机制”,即发现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非经营性侵占公司资金,将申请对大股东所持股份进行司法冻结。

4.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各项管理制度的规定和要求,认真落实整改,积极汲取教训,持续加强管理,杜绝此类事件再次发生。切实维护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

5.健全完善内部控制体系,优化业务及管理流程,强化信息披露的内部控制管理,提升执行力度,加强内部审计部门对公司经营和内部控制关键环节的监察审计职能,切实按照公司内控管理的相关制度及工作规范的要求履行内部审计工作职责,并按要求及时向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汇报内部控制相关情况,严格规范内部控制工作,确保公司持续规范运作。

6.加强对公司董事、管理层、股东关于资金占用、关联方资金往来等事项的学习和培训。要求公司各层面管理人员及财务人员、内审人员重点学习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资本市场违规案例,并深刻认识到以往工作中存在的问题和不足。公司在今后工作中也不会不断强化内外培训,加强学习,提升风险防范意识,提高规范运作能力,确保公司在所有重大决策事项上严格执行内部控制审批程序,杜绝此类情形的再次发生。

公司及相关责任人将以此次自查整改为契机,深刻汲取教训,公司今后将进一步加强对证券法律法规的学习,严格遵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治理规则》及《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推动公司治理建设常态化、制度化,提升规范意识,切实维护公司及广大投资者的利益,促进公司规范、持续、健康、稳定发展。

吉林华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6月29日

重要内容提示:

● 公司已完成内部的财务自查和资金梳理,构成非经营性资金占用的金额共计143,538.17万元。

● 公司目前正在接受证监会的立案调查,涉及的非经营性资金占用金额可能会随监管部门调查过程的推进有所变化,最终金额将以经最终调查核实的公告为准。

● 公司已将前述自查情况发送给控股股东核实,截至目前尚未收到控股股东结论性的回复意见。

● 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8号——上市公司资金往来、对外担保的监管要求》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监督控股股东及时整改,要求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采取现金清偿、红利抵债、以股抵债、以资抵债等方式限期偿还占用公司的资金。保障公司持续稳健发展,切实维护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

吉林华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3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出具了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和否定意见的内部控制审计报告,具体非标准审计意见涉及事项为:截至2023年12月31日,公司在建工程账面余额中部分供应商存在未结算款项,为50,351.30万元,其他非流动资产账面余额中包含2023年公司向供应商退回设备未收回的采购款及公司历年支付且尚无明确到货计划的采购款项共计98,084.40万元。

为尽快消除前述非标事项的影响,公司于2023年年度报告披露后成立内部自查整改工作专项小组,并聘请了相关专业中介机构,制定了详细的自查计划,针对2023年度非标审计报告所涉事项进行了深入排查。现将公司自查工作的开展情况、自查结果以及下一步拟采取的措施具体说明如下。

一、公司自查工作的开展情况

根据自查整改工作专项小组制定的自查计划,公司已开展的自查工作情况如下:

1.公司已内部聘请具备从事证券相关业务资格的审计机构协助公司自查工作的开展。

2.结合上海证券交易所前下发的问询函有关要求,进一步与相关方进行沟通并获取相关资料(包括但不限于银行流水、交易文件、其他书面记录(含邮件等),截至目前已完成公司内部财务自查和资金梳理,同时已向控股股东书面发函,要求其提供相关资金的银行流水及资金实际用途,截止本公告日,尚未收到控股股东结论性的回复意见。

3.全面梳理公司与相关方的关联关系。经公司自查核实,已确认上海鹏盛科技实业有限公司和上海奕沃沃科技服务有限公司(曾用名:上海奔赛实业有限公司,现已注销)为关联方。公司已3次书面发函,向控股股东陈述相关资金流向涉及的主体是否与其有关联关系,并多次致电沟通,但尚未收到控股股东结论性的回复意见。

4.对公司2019年至2024年5月重要银行账户及流水进行检查,截至目前已全部完成。

5.综合银行流水核查及有关重要文件,对公司2023年年末在建工程及其他

证券代码:600655 证券简称:豫园股份 公告编号:2024-075

债券代码:163038 债券简称:19豫园01 债券代码:163172 债券简称:20豫园01

债券代码:185456 债券简称:22豫园01

**上海豫园旅游商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全资子公司出售株式会社新雪股权的进展公告**

经办本次交易相关的后续事宜。具体详见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上海豫园旅游商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筹划全资子公司出售株式会社新雪股权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74)。

2024年6月28日,公司下属全资子公司裕海作为卖方,与买方合同会社YCH16(简称“YCH”)签署《股份转让合同》,裕海拟向买方出售其持有的49,999股株式会社新雪股份,占新雪总股份99.998%。标的股份为非上市股权。经过买卖双方公平协商,充分商务谈判,交易总价款初定为40,837,218,888日元,按当前汇率折合人民币约1,826,975,499元(参考6月28日中国人民银行日元/人民币中间价折算)(简称“本次交易”)。最终价格将根据交割日报表调整确定。

本次交易交割完成之后,裕海将不再持有任何新雪集团股权,新雪集团将不再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

(一)本次交易对方的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合同会社YCH16

法人注册号:0104-03-032613

成立日期:令和6年5月10日

注册地址:东京都港区南青山二丁目2番15-825号

注册资本:1,400万日元

经营范围:股权投资,房地产投资等其他投资事项;不动产的买卖、交换、保有、租赁及其管理及应用;国内外投资事业的合资及合作等

(二)交易标的的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株式会社新雪

公司类型:株式会社

法定代表人:郑武寿

注册资本:25,110万日元

成立日期:2015-10-21

住所:日本东京都千代田区霞关三丁目2番5号

经营范围:

补充流动资金 48,800.59 0.00 补充流动资金 48,800.59

(三)募集资金使用、节余及存储情况

(1)截至2024年6月28日,公司募集资金使用与节余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调整后募集资金拟投入	募集资金累计投入	募集资金累计使用率
1	建筑工业化装备部品部件生产项目	2,678.09	2,678.09	100.00%
2	系统门窗研发及智能制造产业化项目	12,722.22	12,366.64	97.36%
3	信息化建设项目	6,901.10	3,968.64	57.52%
4	补充流动资金	48,800.59	48,800.59	100.00%
合计		70,102.00	67,813.36	96.88%

注:募集资金累计使用率=募集资金累计投入/调整后募集资金拟投入。

(2)截至2024年6月28日,公司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如下:

专户银行			
开户银行	账号	存款余额(元)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岛龙山路支行	7709188004508789	2,114,208.32	
青岛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支行	80012020705518	29,757,757.48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岛分行	6905078616000129	0.00	
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岛分行	200004316250094518545	0.00	
青岛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支行	2608005426500011240	0.00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岛分行	373058252901362148838	0.00	
合计</			